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蔣志豪先生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
譚權壯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蘇周全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陳黃儀卿女士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李耀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秘書長
龍漢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73/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5日會議的紀
要

2004年2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500/03-04(08)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
2003年12月1日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CB(1)921/03-04(03)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
2003年12月23日提交的
意見書

- 立法會CB(1)106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2月5日會議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074/03-04(01)號文件 ——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2月23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1074/03-04(02)號文件 —— 代表團體於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重新展開後向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摘要(截至2004年2月23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30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7日提供的經修訂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CB(1)303/03-04(02)號文件 —— 根據政府當局就經修訂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2003年11月7日提供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2.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秘書長龍漢標先生在會議席上發表該商會的意見。

3. 應委員的要求，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同意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擬議防止避稅條文對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以及對在本港經營業務的公司透過發行債務票據融資的成本，會有多大程度的影響。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香港總商會及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就此事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邀請該3個組織發表意見的函件於2004年2月26日發出)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註冊及認可專業資格及地位或簽發專業、行業或聯業的執業許可証或牌照的法例所成立的法定機構的名單”已在是次會議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文件已於2004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1)110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扣除利息開支方面，提供現時建議的防止避稅條文與英國、新加坡、日本及澳洲的有關稅法的比較。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8.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6日

**《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2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39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確認通過2004年2月5日會議的紀要	
000340 - 001422	主席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	地產建設商會陳述意見。地產建設商會主要關注到，擬議防止避稅條文對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以及對在本港經營業務的公司透過發行債務票據融資的成本有何影響。地產建設商會特別提到，政府當局已在其回應中確認，擬議的條文不會考慮交易中是否存在任何商業成分存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423 - 00223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6條(條例第16條)下的擬議防止避稅條文的政策用意</p> <p>政府當局表示，加入擬議防止避稅條文的目的是，不容許任何人利用現行第16(2)(f)條成立計劃，以繞過第16(2)(c)條，該條主要的目的是在對利息付款徵稅和容許扣除之間尋求對稱。</p>	
002233 - 00290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地產建設商會	<p>地產建設商會指出，防止避稅的條文並無必要，因為現行第61A條已經可以有效處理避稅個案。第61A條亦給予當局靈活性，使當局可審查作出有關安排的商業原因。</p> <p>政府當局表示，施行第61A條會造成不明朗的因素，並且不能有效抵銷所有濫用情況。擬議修訂提供了較清楚明確的規則給納稅人依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903 - 00434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的政策用意是不容許任何人濫用現行第16(2)(f)條，還是在所有透過發行債務票據向任何有聯繫的人或相聯法團借款的情況下，均不容許扣減利息，無論有關借款是否有真正的商業成分存在。</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6條（條例第16條）下的擬議防止避稅條文的政策用意在於重新確立第16(2)(c)及16(2)(e)條明確訂明的“對稱”原則。政府當局認為，集團內部的貸款應由稅務對稱準則規管。</p>	
004348 - 01055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地產建設商會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擬議防止避稅條文對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以及對在本港經營業務的公司透過發行債務票據融資的成本有何影響</p> <p>地產建設商會重申，現行第61A條已經可以有效處理避稅個案。</p>	
010557 - 010847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扣除利息開支方面的稅法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848 - 011404	主席 地產建設商會 陳鑑林議員	擬議防止避稅條文對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有何影響	地產建設商會須諮詢其成員，以提供進一步資料，闡明有關影響的程度 秘書須邀請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下稱“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就此事宜提供意見
011405 - 01231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u>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會在2004年2月5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CB(1)1064/03-04(01)號文件]</u> 條例草案第4條有關應評稅入息的調整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須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擴大可獲扣除薪俸稅的課程範圍。
012314 - 01255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條有關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的擬議修訂	
012600 - 012824	政府當局	第15(1)(ba)條 下的應課稅專利權費收入的示例	
012825 - 013244	政府當局	新的《商標條例》(第559章)生效後的影響	
013245 - 014111	政府當局 主席	“偏離”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112 - 01583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意見書作出的最新回應 [CB(1)1074/03-04(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確定，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豁免市場莊家活動，使其不受擬議第16(2C)條訂明的利息扣減限制</p>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建議的修訂
015836 - 015937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討論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有關在擬議第16(5A)條引入“不追溯條文”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4年3月16日